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 自願公告 擬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 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2023年9月18日出現異常波動。經就本公司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屬合理的有關查詢後，除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根據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在公開市場以每股0.514港元的平均價格回購共計1,800,000股股份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股份的有關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予以公佈以避免造成股份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

### 股份回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2023年5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回購」）。回購授權將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已議決不時運用回購授權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股份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每一股股份的實際回購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儲備及自由現金流量為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任何股份將於適當時候予以註銷。

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股份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因此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回購股份將可彰顯本公司對其本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而最終將令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回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股份回購會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